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2年1月10日上午1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金祥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修订后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10日